

有关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

日期(2026 年)	学校须处理事项
2 月至本学年结束	根据 2026 年 1 月 6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4/2026 号「资助小学 2026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级学生人数预测及填补教师职位空缺的相关安排」第 7 段所述，聘任临时教师填补所有教职空缺。
3 月 17 日起	<p>I. 根据教育局发出的 2026/27 学年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的函件及有关资助小学处理超额教师的安排，以校方与教师共识之校本准则调配超额教师，以及拟定超额教师的名单。</p> <p>II.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除办理停止续聘教师的一般手续外，亦须于 4 月 30 日或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发附录 I(a)的「超额教师推荐信」予本学年之超额教师。 ➢ 派发附录 I(b)的「资助小学教师个人资料表」给有关的超额教师，让他们自行向个别学校申请教职。 ➢ 填报附录 I(c)甲部通知教育局尚未获吸纳或调配的超额教师名单。^注 <p>注：学校呈报超额教师资料后如再出现空缺，应先考虑吸纳尚未觅得教职的原校 / 相同办学团体的超额教师。如有关教师其后获办学团体调配 / 原校吸纳，办学团体 / 原校须填报附录 I(c)乙部通知教育局有关安排。</p>
4 月 13 日起	<p>学校填报适用的教职空缺资料于附录 II 的甲部^注以通知教育局（如有），并应尽快提供所有空缺的最新资料，超额教师可按需要联络各分区学校发展组查询有关资料。</p> <p>此外，在收到超额教师的申请后，学校应尽快安排约见合适人选，并尽快通知有关教师其申请教职的结果。</p> <p>注：如相关教职空缺已被填补，学校须填报附录 II 的乙部通知教育局。</p>
8 月 7 日或之前	<p>学校如因小一学生人数下降以致 2024/25 学年总班数减少而出现属核准教学人员编制内的超额教师，而相关曾于 2024/25 及 2025/26 学年获批保留的超额教师在 2026/27 学年开始前仍未能透过现行处理超额教师机制获吸纳，或在他校觅得教席，学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号内的规定，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申请保留合资格的超额教师。</p> <p>注：2026/27 学年为可保留前述超额教师的最后一个学年。</p>